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 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成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13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57年11月18日，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等，法定代表人王志强，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6号之一10-17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84.729612万元。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控股的另一家子公司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本次给予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13亿元，单笔交易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已于事前就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书面征求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获一致同意。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成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成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13亿元。